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推举梁耀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推举严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推举曾湛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推举汪令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推举欧阳小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推举凌健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推举谢获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推举樊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余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2	金域医学	2024/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9点至17点。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10000）

6、登记邮箱：sid@kingmed.com.cn

7、登记传真：020-28078333

8、联系电话：020-2919632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推举梁耀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推举严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推举曾湛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推举汪令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推举欧阳小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推举凌健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推举谢获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推举樊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余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请在累积投票议案选定栏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晗先生、张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汪令来先生、欧阳小峰先生、解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凌健华先生、谢获宝先生、樊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推举邹小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邹小凤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邹小凤

女，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2003年至今，历任金域医学实验室检验技术员、客服中心经理、客服中心总监，广州金域实验室运营总监，金域医学华南大区大客户总监，金域医学客服中心高级总监、营销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广州金域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5,513,0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468,771,275股变更为463,258,275股，注册资本将由468,771,275元变更为463,258,2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77.12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25.8275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6,877.12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6,325.82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该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该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